

6、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ZLGL-C2025-0009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室外灯光篮球场建设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2025 年室外灯光篮球场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 年室外灯光篮球场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茂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562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7.7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茂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06 日



说明：